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112 年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0 日府人給字第 1020035866 號函、102 年 5 月 29 日府人給字第 1020123670 號函、105 年 8 月 8 日府人給字第 1050192770 號函及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6 日桃教人字第 1060002907 號函等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本校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含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為參加對象。

五、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為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與顧及社會觀感，依規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辦理，本校以利用公餘、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辦理期間均不得給予補休，且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六、辦理方式：

(一)休閒旅遊聯誼活動：

1. 每一會計年度由各處、室等單位或 4 位以上（含）同仁組隊，並自行規劃辦理休閒旅遊聯誼活動為原則，且每梯次活動參加人員至少 4 人以上；學校得視需求統籌規劃辦理，不受人數限制。
2. 學校得視需求統籌規劃辦理，不受人數限制。
3. 各單位或人員應於本(112)年 1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完成，並應事先擬妥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表，（格式如附表）、於活動前依行政程序會人事室、會計室及相關處室陳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4. 每一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旅遊聯誼活動之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超支部份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及觀光、文化、社教區門票等，如有眷屬參加，其費用自行負擔。（詳參第 5 頁核銷注意事項）。
5. 申請補助經費，**本年應於 11 月 17 日以前**，由主辦(人)單位依行政程序檢附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表、簽到表、照片、收據(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
6. 各(組)單位舉辦戶外性質之旅遊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問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輸運，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二)其他文康活動由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專案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示，餘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七、經費編列：所需經費本摺節開支原則，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